

流感防治工作指引：人口密集機構

修訂日期：2011/10/31

1. 前言

人口密集機構包含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、榮民之家、以及兒童、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矯正機關等。人口密集機構可能因為居住環境較為擁擠，導致住民在流感流行期間有較高的感染風險，故機構管理人員應維護住民及員工的健康，留意住民的健康狀況，並設法安排適當的醫療支援。

2. 人口密集機構之應處

2.1 維護人員健康

- 2.1.1 以住民可接受的方式，不斷提醒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的重要性及作法。
- 2.1.2 每日監測住民的健康狀況，如定時量體溫並紀錄，另需特別注意併發症之高危險群(懷孕、有糖尿病、心臟病、氣喘或肺氣腫等慢性病者)，若有類流感症狀須及早送醫治療。
- 2.1.3 預先準備住民的就醫事宜，並規劃診療之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。
- 2.1.4 如機構的工作人員發生疑似類流感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如經醫師診斷為流感，應暫停工作，在家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。
- 2.1.5 機構住民與工作人員應每年定期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。

2.2 建立健康的環境

2.2.1 機構為鼓勵住民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應準備並提供以下設施或物品：

2.2.1.1 方便取得的洗手設備及肥皂、洗手乳、紙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。

2.2.1.2 面紙、擦手紙及口罩。

2.2.2 保持機構環境之空氣流通。

2.2.3 定期清潔及消毒機構內之公共物品(如門把、桌面等)，但應注意避免過度使用消毒劑，轉而影響人體健康，詳細消毒方式可參考消毒劑使用指引。

2.3 當發生疑似流感病例時，應

2.3.1 立即安排住民就醫。

2.3.2 如發生者症狀輕微，無須住院治療，機構應善盡照護責任，避免病毒於機構內擴散。

2.3.3 如機構內空間不允許安排發病者居住單人房間，則應儘量將其居住空間與其他住民適度區隔(理想距離為 2 公尺以上)，並由固定人員照顧，減少其他人員接觸之頻率，直至個案症狀解除 24 小時以上為止。

2.4 當發生流感聚集疫情時，應

2.4.1 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，如有必要，會同衛生單位人員進行疫情調查。

2.4.2 如經衛生單位評估後，提供抗病毒藥劑進行治療或接觸者預防性投藥，請協助住民按時、按規定服用藥物。

參考文獻

1. 流感防治網 <http://flu.cdc.gov.tw/mp.asp?mp=150>